

依財政部台財融(六)第 093600014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 資產負債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代號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號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24,978	2	\$ 21,649,888	1	21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8,587,847	7	\$ 110,318,385	9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31,213,016	9	126,185,185	9	2105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5,024,041	1	19,417,802	1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	312,598,497	21	326,178,382	22	2140	應付款項	43,861,716	3	42,542,605	3
1140	應收款項	22,915,841	1	23,765,079	2	2250	預收款項	1,461,956	-	1,584,482	-
1250	預付款項	977,938	-	1,392,904	-	23XX	存款及匯款	1,164,909,599	79	1,148,036,051	80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	861,288,843	59	849,940,226	58	2370	應付金融債券	59,300,000	4	59,300,000	4
1441	長期股權投資	11,972,952	1	12,143,310	1	2420	同業融資	243,262	-	166,409	-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57,301,300	4	51,175,420	4	28XX	其他負債	9,772,825	1	13,053,615	1
15XX	固定資產	23,752,490	2	24,120,365	2		負債總計	1,393,161,246	95	1,394,419,349	95
17XX	無形資產	186,940	-	170,816	-				-		-
18XX	其他資產	22,054,038	1	23,735,650	1		股本		-		-
						3101	普通股	46,216,000	3	46,216,000	3
						3200	資本公積	14,196,275	1	11,300,433	1
							保留盈餘		-		-
						3301	法定公積	2,990,128	-	-	-
						3310	未分配盈餘	11,334,168	1	8,212,90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016	-	308,536	-
							股東權益總計	75,025,587	5	66,037,876	5
	資產總計	\$ 1,468,186,833	100	\$ 1,460,457,2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68,186,833	100	\$ 1,460,457,225	100

2.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佔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567,488,410	553,353,754
活期性存款比率	50.67	50.47
定期性存款	552,479,307	543,054,744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33	49.53
外匯存款	129,701,779	126,818,178
外匯存款比率	11.58	11.57

註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

註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3：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3.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佔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238,209,779	239,590,833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30.62	31.53
消費者貸款	255,472,882	246,652,743
消費者貸款比率	33.29	33.05

註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國內)＝中小企業放款(國內)÷放款總餘額(國內)；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國內)÷放款總餘額(國內)。

註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註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項目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 28,309,062		76	\$ 27,015,746		75
4516	手續費收入	3,372,572		9	3,237,384		9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1,380,152		4	1,312,254		4
4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31,339		1	181,259		-
4534	兌換利益淨額	885,543		2	643,380		2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3,094,780		8	3,579,430		10
			\$ 37,373,448	100		\$ 35,969,453	100
	營業費用						
5501	利息費用	( 13,141,449)		( 35)	( 10,824,743)		( 30)
5516	手續費用	( 666,884)		( 2)	( 550,829)		( 2)
5535	各項提存	( 3,635,829)		( 10)	( 5,177,269)		( 14)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 10,193,589)		( 27)	( 9,571,537)		( 27)
5609	其他營業費用及損失	( 31,888)		-	( 169,506)		-
			( 27,669,639)	( 74)		( 26,293,884)	( 73)
	營業利益		9,703,809	26		9,675,569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4,126		2	631,20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19,059)		( 1)	( 206,171)		( 1)
	營業外利益合計		395,067	1		425,029	1
	稅前淨利		10,098,876	27		10,100,598	28
6400	所得稅費用		( 1,787,087)	( 5)		( 1,887,691)	( 5)
	本期淨利		\$ 8,311,789	22		\$ 8,212,907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80			1.78	

註 1：買賣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及兌換損益以淨額列示。

註 2：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註 3：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6 月 30 日	93 年 6 月 30 日
1. 第一類資本	66,022,753	60,985,564
2. 第二類資本	30,595,897	34,330,780
3. 第三類資本	-	-
4. 資本減除項目	( 12,139,613)	( 12,930,381)
自有資本淨額(1+2+3+4)	84,479,037	82,385,963
風險性資產總額	822,634,676	841,868,907
自有資本比率(%)	10.27	9.7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957.91	2,165.99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揭露時請註明係指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 (四)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逾期放款	15,717,254	12,228,753
催收款	14,676,136	14,228,678
逾放比率(註 2)	1.81	1.43
應予觀察放款(註 3)	-	7,431,112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	-	0.87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	8,158,690	7,688,965
呆帳轉銷金額	3,448,643	2,896,196

註 1：(1)94.6.30 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 86 年 1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94.7.1 後之逾期放款係依 93 年 1 月 6 日台財融(一)第 0928011826 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餘額+催收款)。

註 3：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 94.6.30 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 4：呆帳轉銷金額＝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 (五) 管理資訊

###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7,840,360		26,047,23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00		3.0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31		0.67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名)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23.81	製造業	24.59
	零售業	10.35	零售業	10.5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0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92

註 1：授信總額包括買匯、進出口押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註 2：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註 3：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4：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5：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810,000	100.00%
第一保代	50,000	100.00%
一銀租賃	500,023	100.00%
東亞建築	15,000	30.00%
亮利投資(股)公司	254	17.3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3,000,000	17.03%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	96,506	7.25%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46,340	7.04%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	34,736	5.79%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	5.00%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	5.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3.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暨「授信資產風險分類標準」辦理評估後，按適當比率提存。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下列分類比率評估並提存，即第一類：屬正常類提存萬分之四；第二類：屬有欠正常類提存百分之一（信用卡相關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二）；第三類：屬收回困難類提存百分之五十；第四類：屬收回無望類提存百分之百。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後，則依財政部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本公司另就其收回之可能性，就其不足之部分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4.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北台中分行前員工羅○○、黃○○及李○○辦理「陳○○」等十戶授信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依背信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駁回確定。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務，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 1：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註 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六)獲利能力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1. 資產報酬率(%)	0.69	0.70
2. 淨值報酬率(%)	14.16	16.30
3. 純益率(%)	27.02	28.0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註4：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4. 孳息資產與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買入定期存單	\$ 269,318,451	1.31	\$ 207,649,813	1.22
存放銀行同業(註2)	75,288,930	2.55	78,736,722	1.32
存放央行	46,300,638	0.95	45,185,188	1.27
買入票券及營業證券	62,003,200	3.54	76,413,269	3.18
買匯、貼現及放款	828,946,381	3.31	849,364,077	3.16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3,422,798	16.62	3,029,575	17.0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5,752	1.41	82,777	1.10
長期債券投資	50,954,890	1.62	49,816,640	1.3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53,998,928	2.37	168,185,169	1.29
存款	1,090,687,816	1.07	1,065,783,282	0.9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673,658	1.13	10,329,277	0.89
同業融資	241,329	0.44	185,155	0.55
金融債券	59,300,000	2.76	57,183,212	3.58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6,678,731	0.83	25,937,373	0.71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計算。

註2：此科目數字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中之拆放銀行同業。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 到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228,665,000	255,002,000	108,487,000	176,685,000	70,082,000	618,409,000
負債	1,314,751,000	187,477,000	195,403,000	201,947,000	292,172,000	437,752,000
缺口	( 86,086,000)	67,525,000	( 86,916,000)	( 25,262,000)	(222,090,000)	180,657,000
累積缺口	( 86,086,000)	67,525,000	( 19,391,000)	( 44,653,000)	(266,743,000)	( 86,086,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行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84	8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8)	( 145.00)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 28,288	\$ 937,747	USD	\$ 26,953	\$ 916,079
	CAD	14,826	419,532	CAD	13,711	366,966
	JPY	1,336,477	391,980	JPY	1,049,592	321,385
	HKD	63,760	272,415	HKD	71,773	312,765
	GBP	3,966	231,529	SGD	9,822	197,288

註 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1.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代理董事長	趙元旗	92.7.8	3年	美國紐約大學 大安銀行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常務董事	吳繁治	92.7.8	3年	文化大學 台灣銀行企劃部、發行部經理、秘書室主任	第一金控董事、台灣銀行總稽核
常務董事	陳田垣	92.7.8	3年	淡江大學 台灣可口可樂(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金園投資及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陳嘉霖	92.7.8	3年	台灣大學 美國大陸銀行副總裁、荷蘭銀行台灣區執行副總、資深顧問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大億科技(股)公司顧問
董事	廖龍一	92.7.8	3年	台灣大學 本行業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彰化銀行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本行總經理
董事	黃清苑	92.7.8	3年	日本大學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駐台代表	第一金控董事、日本大和證券SMBC株式會社亞太地區執行長、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照榮	92.7.8	3年	政治大學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副教授兼主任、所長、現任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教授	
董事	楊益成	92.7.8	3年	台灣大學 中華票券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戴嚴	92.7.8	3年	上海法學院 財政部機要秘書、經濟部機要秘書、本行專門委員	第一金控董事
董事	徐仁輝	92.7.8	3年	美國南加州大學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世新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兼代主任、現任世新大學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董事	張瑞川	92.7.8	3年	交通大學 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指導委員會召集人、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研究中心副主任、現任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宏基產品價值创新中心技術總監
董事	呂瑞毓	92.7.8	3年	中興大學 本行副理、經理、研究員	本行個人理財事業群台北一區區域中心業務資深經理
董事	宋介馨	92.7.8	3年	省立左營高中 本行審查部初級辦事員、財務部、南三重分行中級辦事員、本行產業工會理事長	本行營運管理中心台北一區區域中心營業部高級辦事員
常駐監察人	巫永森	92.7.8	3年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教授、交通大學管研所教授兼所長、中聯信託監察人	第一金控監察人、福慧網路科技公司顧問
監察人	潘隆政	92.7.8	3年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行政院主計處專員、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富吉	92.7.8	3年	逢甲大學 台灣銀行忠孝、嘉義等分行經理、企劃部經理、營業部(一)經理	第一金控監察人、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 2.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趙元旗	V		V	V			V		代理董事長
吳繁治	V		V	V			V		常務董事
陳田垣	V		V	V			V		常務董事
陳嘉霖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廖龍一	V		V	V	V		V		董事
黃清苑	V		V	V			V		董事
郭照榮	V	V	V	V	V	V	V		董事
楊益成	V	V	V	V	V	V	V		董事
戴嚴	V		V	V			V		董事
徐仁輝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瑞川	V	V	V	V	V	V	V		董事
呂瑞毓	V		V	V	V	V	V		董事
宋介馨	V		V	V	V	V	V		董事
巫永森	V		V	V			V		常駐監察人
潘隆政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蔡富吉	V		V	V			V		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 3. 董事及察人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代理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趙元旗	\$ 216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謝壽夫	4,089	註 1
常董	第一金控代表：吳繁治	-	
常董	第一金控代表：陳田垣	772	
常董	第一金控代表：陳嘉霖	253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廖龍一	100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高柔哲	116	註 2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黃清苑	-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郭照榮	72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楊益成	169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王塗發	12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戴 嚴	460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徐仁輝	169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張瑞川	169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呂瑞毓	100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宋介馨	100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巫永森	220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潘隆政	72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蔡富吉	-	註 3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黃維生	111	註 4
	繳交第一金控	6,143	

註 1：於 94 年 4 月 11 日卸任。

註 2：於 94 年 7 月 11 日卸任。

註 3：原監察人吳勝雄退休，自 93 年 4 月 15 日由蔡富吉改任監察人。

註 4：於 94 年 7 月 13 日卸任。

4.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當期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註)		期末持股情形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代理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趙元旗(註)	4,621,600	100%	-	-	-	4,621,600	100%	-

註：本公司已於 92 年 1 月 2 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5.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除存、放款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外，餘與關係人無此情形。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行之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二)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之結構，掌控較為簡易。 (三)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辦理。	符合。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之董事成員係由第一金控派任，皆由業界或學界之專業人士擔任，其本質上如同獨立董事。 (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	符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之監察人係由第一金控派任，均係具金融實務專業經驗之獨立人士。</p> <p>(二) 本行常駐監察人辦公室自由開放，並於本行網站設置常駐監察人信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與常駐監察人及其他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p>	<p>符合。</p>
<p>四、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於內部網站設有自由論壇園地、總經理信箱，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與員工之溝通管道順暢；另針對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並設有客戶申訴專線，與客戶之溝通管道順暢。</p>	<p>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五、 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各季財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p> <p>(二) 本行業已有英文網站之架設，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資產品質概況，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周副總經理伯蕉擔任，代理人為林副總經理佐堯、吳副總經理清雲。</p>	<p>符合。</p>
<p>六、 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否。</p>	<p>依財政部金融局 93 年 1 月 2 日台融局(一)字第 0921001066 號函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草案)及發布事宜」會議紀錄中，有關獨立董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規劃，得有較彈性之設計，因此擬俟銀行公會就該部分依會議決議，再次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再議。</p>
<p>七、 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如上述。</p>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說明：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並適時提供寶貴意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確實辦理。

4.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5. 保護消費者之政策：

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

7.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一銀新聞」所揭露之資訊。